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

地址：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

聯絡人：古育澤

電話：04-25898292

傳真：04-25898846

電子郵件：ku060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卓鎮殯字第1150008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 1件，公告 1件，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附表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件，1150706修正通過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 1件 (0008682_令.pdf、0008682_公告.pdf、0008682_1150706修正通過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pdf、0008682_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附表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docx)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令、公告、條文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如附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自治規則業經本所115年第7次鎮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7月16日卓鎮殯字第1150008596A號令公告發布施行。

正本：本鎮各里辦公處、本鎮各鎮民代表、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殯葬管理所



115/07/20



1150020984